

因居留期限的延長而導致居留期限變更

具有有效居留期限的外國居民的「個人編號卡之有效期限」跟居留期限相同。如果您延長居留期限，您也可以延長個人編號卡之有效期限。

※即使在留卡更新後，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無法自動更新。

※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最長也只能延長到發行日開始的第十次（卡發行時未成年的對象，到第五次）的生日為止。

※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內不去辦理延長手續，將會失效。失效之後，再發行時需要手續費。

※收到新的在留卡當天，無法延長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請在收到新的在留卡的隔天前來辦理。

●可以辦理手續的地方

您的居住地區公所、綜合支局

※個人編號卡特別設置中心（AER24 樓）無法辦理手續。

●需要攜帶的資料

○本人辦理手續

1.在留卡（更新後的最新資料）

2.個人編號卡

※必需輸入四位數字的密碼（居民基本分類資料）。

○同一居住地的家族成員辦理手續

1.本人的個人編號卡

2.本人的在留卡（更新後的最新資料）

3.確認代理人的本人文件（在留卡、特別永住者證明書、個人編號卡、居民基本台帳卡、駕照、護照等）

※需要在可以輸入本人個人編號卡上設定的四位數字密碼的情況下才能辦理手續。

●正在申請延長居留期限，且尚未收到新的居留卡時。

如果在個人編號卡的有效期限結束之前，沒有獲得居留資格變更或居留期限延長的許可，可以例外將個人編號卡的有效延長兩個月。請攜帶以下可證明您正在申請變更居留期限的文件。

・在留卡背面右下方「居留期限更新等許可申請欄」中，有蓋「居留資格更新申請中」的印章之文件

・線上申請變更居留期限許可時，收到的完成電子郵件之列印資料

※無法使用行政書士等代理人所發行的收據來辦理此手續。